

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文件

安殷财购投〔2024〕1号

殷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于2024年1月15日受理了河南七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“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政府保洁项目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殷竞谈-2023-26）的投诉。经调查论证，现将投诉有关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河南七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被投诉人1：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

被投诉人2：河南豫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投诉事项

投诉事项：成交供应商河南强者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低于成本报价，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，应按无效投标处理；

三、调查事实

经核实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未“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”，谈判小组未“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”符合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。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四、处理决定

综合以上事实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驳回投诉。



安阳市殷都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